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主线，以全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着力点，不断强化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汇报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我局将宪法、法律法规列入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年度干部培训计划，确保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时间不少于40个学时。我局组织49名新进人员、续职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知识网络培训和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培训9次，组织全市执法人员160余人开展“每周一抄”活动35期，提高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紧抓贯彻落实。局党政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集体研究解决法治工作的重大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协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我局牵头办理的“以法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三是加强忠诚教育。以“清廉柳州”“清廉机关”活动为契机，我局开展政治理论学习67次、廉政警示教育活动9次，打造干部学习教育基地展示“党史历程+习近平思想+柳州市生态环境治理历程”的完整内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32个具体问题落实整改。我局执法人员焦延雄同志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陈浩同志获评“2022年广西最美基层环保人”。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文件要求，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确保责任到位。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我局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领导根据工作分工抓好法治建设任务，法规科是我局落实法治建设的责任科室。二是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普法等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确保职能发挥到位。完善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将法治工作任务层层分解。我局涉及“三重一大”的行政执法决定，均由局党组审议决定。

三、推进平安建设工作情况

全力做好环境信访工作。2022年，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1.2万余件，办结率100%。重点整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柳州市共9类13个问题，其中个性问题2个。已全部完成我市2022年度整改任务，正在开展问题验收销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181件信访举报件，全市已办结180件，阶段性办结1件，正按整改序时要求推进。

四、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逐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2022年，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着力开展市级生态环境行政权力清单梳理。我单位共有行政权力207项（行政处罚179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611项；行政强制1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75项；行政检查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7项；行政奖励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主项6项子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6项）。按照法定职责必须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全面完成我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清理和权力运行流程的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一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凡是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都采取公示、调查、座谈、听证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民主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重大行政决策均由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2022年我局未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优势。我局每年与广西柳晟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在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法制审核等相关工作中，听取法律顾问的在法律专业方面的意见与建议。2022年我局法律顾问参与涉法涉诉案件5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公职律师，现有公职律师1名。

（四）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按时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22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9件（2件为主办单位，7件为协办单位）、政协提案3件（3件为协办单位）。现已完成本年度所有建议提案的答复工作。

（五）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执法。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工商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建立了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调查取证的能力和证据质量，实现信息共享。二是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运用在线监控、遥感系统、无人机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推进柳州市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执法平台智能监管决策升级工作。构建以污染源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用电监控、视频监控为补充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实现对企业生产、治污、排污的全过程实时管控。目前全市共有150家排污企业（共327个监控点位）实施了水、气污染源自行监测并联网。另有200家中小企业纳入电量监控，81家涉重金属企业纳入视频监控。

五、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http://news.bjx.com.cn/html/20200318/1055208.shtml)为纲，编制《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规章制度汇编》《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履职责任制度，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完善区域交叉检查制度，建立专案查办制度，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健全执法普法制度。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人员、经费、技术配套保障，统一了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人员着装。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情况

2022年作出重大执法决定3件，100%按程序执行重大执法决定制审核；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8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1760家次，均依法在官网进行公示。市县两级执法队伍均配备执法记录仪、打印机等执法设备，为执法全过程记录提供技术保障。

（三）开展行政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工作

我局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的标准实施，推进依法、规范、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四）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

2022年市县两级执法机构完成3777家次监管单位执法检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8件，移送公安机关1件，处罚金额311.91万元。对于环保责任主体意识不强、存在主观故意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有效地打击了恶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五）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情况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线上+线下”加强帮扶，指导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做到有需要有服务，无需要不干扰。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企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生产活动。对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后果的，依法适当减免处罚。2022年，我局办理“免予处罚案件”5件。

（六）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情况

坚持将大练兵活动与全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相结合，采取交叉检查、实战比武、执法技能培训、环境执法稽查等形式练兵。2022年我局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交叉帮扶检查5次，共出动5673人次，检查企业1461家次。我局执法人员分别荣获广西环境保护综合实战能力总分第一、全区辐射监管监测技能大练兵二等奖、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优秀案例讲解三等奖。

六、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我局坚持以“八五”普法工作要求为导向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是开展帮扶式普法，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将普法融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等执法工作，让“普法课堂”走进企业，发放普法宣传读本4000册，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菜单”“整改清单”，在精准帮助企业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二是开展生动式普法，强化群众生态文明理念。聚焦生态文明教育的重点领域，以生态文明科普知识为载体，以中小学、大专院校和科普教育基地为阵地，开展了各类科普教育、体验式教学活动，覆盖2000多人次。三是将宣教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以“六•五”世界环境日、六月环保宣传月、“宪法宣传活动周”为契机，积极组织和参加全市性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七、存在问题和原因

（一）法律专业人才匮乏，公职律师推进缓慢

我局法律专业人才相对匮乏，且根据新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要求，需要法律相关专业人员才能满足法律资格考试条件。我局现仅有1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存在法律职业资格人数少的情况。

（二）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急待补充新生力量

我局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行政执法职能增多和县监测站人员并入后，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执法人员不足、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参差不齐等弊端凸显，导致执法力量难以满足执法需要。

八、2023年工作计划

（一）坚持依法行政，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责任

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中的问题和矛盾。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把依法行政的观念贯穿到环境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部过程。坚持法律顾问制度，培养公职律师，构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二）抓好能力建设，建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

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创新推动执法大练兵工作，创建实训基地加强培训力度，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搭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平台。实行跟班轮训、交叉帮扶、派驻执法制度，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三）加强宣传报道，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

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 充分利用和组织主流媒体深入报道柳州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以“公众普遍关注、新闻媒体曝光、重点环境保护工作”为重点，讲好柳州生态环境法治故事。

（四）创新普法方式，提升生态环境法治意识

按照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计划，落实普法责任科室及责任人，确保全年普法工作落实到位。开展“生态环境普法+”活动，推进普法课堂进企业、入学校、到基层。坚持“大众普法”与“滴灌普法”相结合，提高普法成效。坚持“线上+线下”普法，充分运用互联网资源，提升普法课堂的实用性和生动性。